

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支撑基建中长期需求

——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点评

行业简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据新华社9月19日电，中共中央、国务院于近日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下文建成《纲要》），《纲要》明确建设交通强国为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并明确交通强国建设目标、路径、保障措施。

◆ **《纲要》明确交通强国建设短中长期发展目标**：短期来看，《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中长期来看，《纲要》明确两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1) 2035年要基本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包括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及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进入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全球123快货物流圈”等；2)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包括基础设施规模、装配、科技创新、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

◆ **建设交通强国战略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新要求，更加注重体系性**：《纲要》明确提出交通强国战略要实现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包括构件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交通强国战略对我国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更加强调整系统性、体系性，对规划设计提出了新要求。短期来看，“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进入收尾阶段，高铁营业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建制村硬化路率、铁路电气化率等指标已接近或已实现2020年目标，但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高速公路建成里程等距离2020年目标尚有距离，预计19/20年将加快建设。中长期来看，“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全球123快货物流圈”等需要成体系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带来铁路（高铁）、公路（高速公路）、城轨等大量建设需求，同时对交通体系设计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 **维持建筑板块“买入”评级，重点关注设计龙头、基建央企等**：建设交通强国战略中长期支撑基建需求，更侧重交通运输的系统性、体系性对规划设计提出新要求，交通设计重要性预计将逐渐增强。当前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需求疲弱，基建“逆周期调节”预期正逐步升温，近期金融委/国常会/央行相继释放积极信号，期待后续加码。当前建筑板块估值处历史底部区间，但预期向好，资产质量/经营效率呈积极变化，板块配置价值凸显，维持“买入”评级。判断前端设计细分行业将率先受益基建投资边际改善、建设交通强国战略新要求，关注中设集团，苏交科；主要基建央企及部分地方国企收入端已现积极改善，后续有望受益建设交通强国战略带来的大量新增基建需求，关注中国铁建、中国交建、山东路桥等。

◆ **风险分析**：固投、社融增速大幅放缓，政策基调大幅调整

买入（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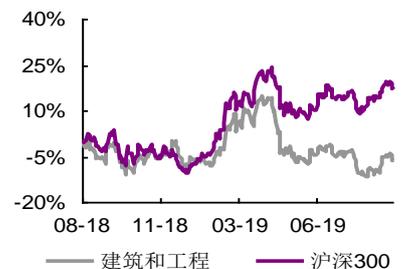
分析师

孙伟风（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6110003）
021-52523822
sunwf@ebsecn.com

联系人

武慧东
010-58452063
wuhuidong@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8月基建投资增速明显回升，“逆周期调节”有望发力——关于2019年1-8月投资数据点评
.....2019-09-16
分拆变局，并购升温——建筑装饰行业专题研究
.....2019-09-14

1、附录

表 1：“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	距离“十三五”规划目标
铁路营业里程 (万公里)	12.1	15	预期性	13.1	1.9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万公里)	1.9	3	预期性	2.9	0.1
铁路复线率 (%)	53	60	预期性	58	2
铁路电气化率 (%)	61	70	预期性	70	已完成
公路通车里程 (万公里)	458	500	预期性	485	15
高速公路建成里程 (万公里)	12.4	15	预期性	14.3	0.7
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 (万公里)	1.36	1.71	预期性	n/a	n/a
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 (个)	2207	2527	预期性	2444	83
民用运输机场数 (个)	207	260	预期性	235	25
通用机场数 (个)	300	500	预期性	n/a	n/a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	94.5	99	约束性	99.5	已完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公里)	3300	6000	预期性	5761.4	238.6
油气管网里程 (万公里)	11.2	16.5	预期性	13.6	2.9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根据国务院、交通部、国家统计局等来源整理

表 2：基建投资数据拆分

累计同比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8 月
广义基建投资	20.3%	17.3%	15.7%	14.9%	1.8%	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1%	16.6%	11.3%	0.8%	-6.7%	0.4%
狭义基建投资	21.5%	17.2%	17.4%	19.0%	3.8%	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	14.3%	9.5%	14.8%	3.9%	5.5%
铁路运输业	16.6%	0.6%	-0.2%	-0.1%	-5.1%	11.0%
道路运输业	20.3%	16.7%	15.1%	23.1%	8.2%	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6%	20.4%	23.3%	21.2%	3.3%	2.4%
水利管理业	26.5%	21.0%	20.4%	16.4%	-4.9%	0.7%
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	20.2%	22.9%	21.8%	2.5%	-0.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光大证券研究所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